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14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14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158,15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人力资源总监毛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3,158,1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荆海、武莉莎、刘娟娟、王文华、游振宇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3,158,1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莉莎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决策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但若获授预留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在出现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提请变更或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起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3,158,1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